

北京爱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爱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下午14: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戴炎成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含委托出席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业务发展，现拟对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（1）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十条

原条款为：

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首席文化官、首席创意官。

现修改为：

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(2)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三章第十九条

原条款为：

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以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- (一) 公开发行股份；
- (二) 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- (三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- (四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以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- (一) 公开发行股份；
- (二) 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- (三)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- (四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- 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以上述（一）、（二）方式增发新股时，股票发行前现有在册股

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(3)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五章第九十九条

原条款为：

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首席文化官、首席创意官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现修改为：

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
(4) 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一条

原条款为：

公司设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首席文化官、首席创意官、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设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尹振敬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东明的辞职，导致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岗位空缺，公司拟补选尹振敬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北京爱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爱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0 日